

编号：ZCXH/XZ-04-2021

版本号：V1.0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由正压房间“p”和人工通风房

间“v”保护的设

2021-11-19 发布

2021-11-19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参与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主要起草人：马子涵、牟聿强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300131）

电话：022-26689040

E-mail: pcec_ccc@pcec.com.cn

目录

0 适用范围1

1 认证依据标准1

2 认证模式1

3 单元划分1

4 申请资料1

5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2

6 关键件的要求2

7 型式试验项目2

8 初始工厂检查2

9 认证标志3

10 获证后监督模式3

11 认证时限3



0 适用范围

适用于位于 1 区或 2 区，或者 21 区或 22 区爆炸性环境中，内部不含气体/蒸气释放源、由正压保护的房间；位于 2 区爆炸性环境中，内部不含气体/蒸气释放源、由人工通风保护的房间；在非危险场所，内部含有气体/蒸气释放源、由人工通风保护的房间；在非危险场所，内部含有气体/蒸气释放源、由人工通风保护的房间；位于 1 区或 2 区，或者 21 区或 22 区爆炸性环境中，内部含有气体/蒸气释放源、由正压和人工通风同时保护的房间。本规则必须与《PCEC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合并使用。

1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17-2019	爆炸性环境 第 17 部分：由正压房间“p”和人工通风房间“v”保护的 设备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的选取

2.1.1 模式 1：符合性认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适用 ☐ 不适用

2.1.2 模式 2：批次认证（型式试验）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元划分

按产品名称、防爆型式不同划分不同单元。对认证模式 2，单元划分原则为相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为同一认证单元。

4 申请资料

包含如下内容：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产品描述，主要包括：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件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 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说明书，图纸（装配

图/电气原理图），适用时提供技术转让文件等；

- 试验样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 需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信息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
- 申请产品技术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或认证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声明；
- 防爆合格证（如有）；
- IECEXTR，IECEXQAR（如有）；

5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对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

对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样品采取抽样方式。

6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列表在获证组织产品设计阶段形成，在产品型式试验环节由认证机构/签约实验室确认。

7 型式试验项目

应包括产品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8 初始工厂检查

8.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包括所有防爆型式。

8.2 增加认证单元的工厂检查

当增加认证单元涉及增加防爆型式时，应进行工厂检查。否则，可不进行工厂检查。

8.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补充要求

无。

8.4 指定试验

指定试验的条款及要求不得低于认证依据标准中例行试验/出厂试验的条款及要求。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英文缩写“PCEC”)。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如下：



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8mm，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

10 获证后监督模式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获证后跟踪检查。

11 认证时限

自受理认证委托起到认证证书签发：180 个自然日。

